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中审众环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中审众环 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中毅达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4 年

年度审计期间，中审众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